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透過土地收儲出售地塊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透過土地收儲出售地塊的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中所界定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建議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取得股東批准，其後合肥華僑城實業與合肥市土地儲備中心就合肥土地收儲訂立合肥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如通函所述，合肥地塊補償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725百萬元。根據合肥協議，合肥地塊補償費用首期款項(合計人民幣1,330百萬元)須於合肥協議日期後、相應專項債資金到位後六十天內支付，且合肥華僑城實業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該筆款項。餘款人民幣395百萬元應於土地上市成交及完成全部收儲土地交付手續後九十天內支付，預計為合肥協議日期起計的兩年以內。關於合肥土地收儲及合肥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肥環巢尚未訂立巢湖協議。

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或按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宇女士、王建文先生及祁建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國彬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計劃或期望。陳述可能存在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結果或與之有別。陳述內容不得或不應被視為任何保障、聲明或保證而加以依賴。本公司、其董事、僱員、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不就更新、補充、更正陳述，或因應未來事件修改陳述承擔責任。